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11月12日

專責人員：張桂圓　　電話：2725-6975

e-mail： cutevera27@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101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1年10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計116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108個、基金會3個、合作社2個、社區發展協會13個。 **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本局補助社區辦理溫馨送餐互助方案，共補助14家社區發展協會，至101年10月底止服務46,837人次。 （二）101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共核定284案。 **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陸續辦理「社區沙龍活動」、「平宅社區習藝班隊」、「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0年開辦38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10,705人次。101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101年10月已開辦32班隊受益約2,230人次。 （二）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 2、 97年度起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99年底契約屆滿，經重新招標，100年度起仍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繼續承接。 3、 101年10月計總接案數107戶422人，提供專案服務計4,565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4,893人次。 （三）安康平宅整建方向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 1、 安康平宅及周邊公有土地，業已納入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規劃，將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67%的比例提供給一般戶承租，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承租。整體改建後，提供低收入戶等弱勢戶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以更多元彈性的方式照顧弱勢戶居住的需求。 2、 採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3、 另針對尚未改建之區域，仍將續辦理例行修繕工程，並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如安康平宅社區意象改造工程等方案，以維護現有住民居住的舒適性及安全性。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1年10月底止，已受理8,199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315名個案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101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2,503戶低收入戶資格、1,227戶中低收入戶資格，765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310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101年10月底止，參加者計176名，扣除本局歷年度撥付之教育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914萬7,292元。 2、「young young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開跑，本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以低收入戶戶內有80年9月1日至82年8月31日出生之子女為對象，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1年10月，參加者計85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355萬3,893元。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1年10月底止，轉介64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辦理101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101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24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

	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賬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01年10月底止，計通報1,194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5,256人次。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服務2,841人、28,867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141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053人次。 （二）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服務2,298人、44,838人次。 （三）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至101年10月底止，計提供1,494人次、2,670.5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1年10月底止，計提供352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5,007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服務685人、10,993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服務9,417人、10,589人次。 4、 開辦創新服務「精障會所-真福之家」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運用在美國推行了六十年的「會所模式」，提供社區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一個場域，為的是要讓精神

	障礙者能夠融入社會，協助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服務內容包括會所工作日方案、外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等。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有56名會員，服務2,399人次。 5、開辦創新服務「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該據點預計服務20人，至101年10月底止，計提供18人、服務148人次之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6、開辦創新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本項服務於101年7月開辦，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服務1人、86人次。 （四）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 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1年10月底止，計評估315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837人、3,288人次。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01年10月22日召開第2屆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臺北市國中小學特教學生教師助理薪資核發日期一案:請教育局研議按照學校臨時教師助理員自開學日起聘之需求，即給予協助。 2、有關「請交通局定期針對低地板公車，提出不定期、不定點觀察報告，必要時請親自使用輪椅搭車，或是邀請輪椅使用

	者陪同做觀察報告」一案: (1) 請公運處將公車沿線站位檢核結果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2) 請公運處鼓勵公車業者於行車紀錄器拍到違規情形，提供予警察局交通大隊作為舉發依據。 (3)有關部分駕駛靠站時離停等區太遠，致使行動不便者難以上車 1 節，請公運處加強辦理公車駕駛教育訓練。 **六、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1年10月底止計設置61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1年10月底止計有83個單位辦理86處老人活動據點。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至101年9月結合36個民間團體，1,472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

	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1年10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296人，入住人數226人；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04床，收容人數934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751床，收容人數4,189人。 2、 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2年初正式開辦，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至101年9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累計554人、73,502人次。 （三）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5,122 人（101 年 9 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 101 年 9 月底止計 1,622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1 年 10 月服務量計 143 案，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共計 1,497 案次。 （四）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有 11 個車隊，共 3,129 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至101年9月底止，共計350人次申請活動假牙，168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 （二）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定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三）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 （四）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CEDAW法規檢視相關訓練及宣導。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1年10月底止，共核定16案核定補助金額為117萬4,696元。 （二）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1年10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309人次。 （三）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至101年10月底止共補助15人，補助金額60萬192元。

	九、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另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8日修訂通過，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2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本局已配合增開保母訓練課程至36班次。 (二)至101年10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2,626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2,434人，共收托4,652名兒童。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01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至9月止完成第三季共69家訪視輔導，自10至12月進行第四季訪視輔導中，本年度共計完成234家次訪視輔導。 (二) 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於100年9月開幕，101年至10月底止，共計10,721名兒童及10,201名家長使用。松山親子館於101年8月開幕，至10月底共計4,250名兒童及5,515名家長使用。 (三) 托育服務網方案 為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委託各市立托兒所辦理本市友善托育服務活動據點及社區親子托育服務相關活動、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101年托育服務網「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至10月底辦理情形：

1.語文導引訓練：辦理540場，共4,150人次參加。

2.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258場，共6,650人次參加。

3.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702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1,320案次。

4.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辦理23場，共488人。

5.「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40場，共833人次參加。

6.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34場，共742人參加。

十一、助妳好孕專案

（一）育兒津貼

1、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0月底止新增之申請件共計31,901件(42,417名兒童)。新增案件中經審核通過者29,400人，累計已核發新台幣17億4,516萬6,058元。

2、本項津貼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經審迄今仍符合資格者，皆續發補助款，屬長期性補助，經統計總申請件數自開辦迄今已達97,411件（125,147名兒童），其中經審核通過者已達103,667人。

3、為加強宣導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且未滿5足歲之兒童家戶；另為便利民眾申請，自101年4月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代收新生兒家庭之育兒津貼申請案件。

4、辦理100年度本市育兒津貼總清查：共清查63,455名兒童，合格計61,738名兒童，合格率97.4%。

5、為因應各方建議及因應內政部兒童局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著手修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業於101年8月20日修正公布。

（二）推動育兒友善園

1、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幼托及社福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101 年累計設置 186 個服務據點提供育兒友善園各項

	服務，1 至 10 月受益 134,717 人次。 2、7 月開放申請第 2 階段及政策性補助，共核定 128 個單位，至 10 月底止計實地查核 33 個育兒友善園。 3、101年度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計畫，持續提供「育兒友善園・養兒育女好資源」專屬網站資訊管理（1至10月共有46,695人次瀏覽）、宣導及諮詢服務。 **十二、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一）賡續補助及提昇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品質：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補助16家民間團體辦理18個據點，核定補助金額675萬3,000元。 （二）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101年1至10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共處33人罰鍰，罰鍰金額計165萬1,500元，公告姓名24人。強制性親職教育26人，輔導時數計656小時。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計10人，開立22份輔導教育裁處書。 **十三、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一）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101年至10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3班，共有23,268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23,069人次選課。 （二）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1年至10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20期，計65,188人次。 2、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1年至10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8,892人次。 3、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101年至10月底止計29,516人次瀏覽。

	4、教育訓練：101年至10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5場次，1,544人次參訓。 **十四、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101年至3月底止提供943人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101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3,315人次。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101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449人次。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1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292人次。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1 年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1,502 人次。 (三)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修訂情形 本草案之修訂過程慎審嚴謹，業經 5 次跨局處會議、1 次學者專家會議、議會民政委員會 2 次專案報告、議會主辦之座談會及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法規會已函送市議會審議。 **十五、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1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4,531個家庭，服務個案82,967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1年1至9月總計接獲通報案694案，

	至101年9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725案，1,203名兒少。 （二）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1年至10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348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101年至10月底止計宣導64個單位、1,694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1年至10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95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13場，個案研討會28場。 （三）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至101年度第1至3季(1至9月)提供17,237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8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19個單位，共提供17,237份餐券，受惠人數2,446人。 **十六、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召開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101年1至10月共召開及參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4次、第5次大會、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3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2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及個案討論會議5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焦點座談1次、特殊性侵害個案專家學者諮詢研討會10次、婚姻暴力保護服務社政網絡聯繫會議3次、兒少保護安置機構聯繫會議12次、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重大決策會議2次、安置兒少(含性侵害)返家評估會議9次、兒童少年寄養服務聯繫會議2次、重大兒虐個案會議1次、性侵害案件專案會議2次。 （二）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1年1至10月計有14,300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11,135件〔家暴案件10,468件，性侵害案件667件)。 2、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1年1至10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5,096人、14,149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未成年子女17人、執行154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54件，輔導57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51,241人次。 （5） 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社工陪同一站式溫馨室服務共計91件。 （三）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1 年 1 至 10 月服務成果如下：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98件，服務209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16件，服務211人。 3、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51件，服務67人。 （四）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101 年 1 至 10 月共辦理 97 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中

	心參訪及防暴劇團等活動，計 21,685 人次。 2、101 年 1 月公告「101 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 3、101 年 2 月發佈「情人節-約會安全守則」新聞稿，關心並提醒約會自我保護方法，預防性侵害事件發生。 4、101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23 日邀集各局處召開「101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專案會議」，訂定年度宣導工作計畫。 5、101 年 4 至 5 月辦理「101 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共計辦理 62 場次，參與人次達 14,000 人以上。 6、101 年 5 至 8 月辦理「遠離性侵害，青春才能 high」網路動畫有獎徵答活動，參與人次達 74,717 人。 7、101 年 6 月 24 日於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辦理「『518 傳愛反家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街頭宣導活動」，以音樂會及園遊會之方式，並透過現場來賓繫上紫絲帶的手勢、口號及百人排列成紫絲帶形狀等行動意象，具體傳達、呼籲「愛家反家暴」的概念，活動參與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 8、101 年 6 至 7 月結合市立圖書館辦理「愛家防暴，平安喜樂」閱讀活動。 9、101 年 7 至 8 月結合六藝劇團辦理「愛的抱抱-珍愛寶貝行動故事屋」宣導 15 場次。 10、101 年 9 月 28 日邀集各局處召開「內政部 101 年度街坊出招-性別反暴力創意競賽活動事宜研商會議」，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本市社區推行在地化反性別暴力之創意宣導行動。 **十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陽明教養院 1、院生教養服務：截至 101 年 10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613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10 次、計 1,861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076 人次(家庭探視 570 人次，院生返家 4,506 人次)。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截至 101 年 10 月止，計提供糕餅訓練 2,216 人次，手工藝訓練 1,501 人次，農藝訓練 1,778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1,401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930 人次，九九工坊賓客服務 354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1,399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826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1 年 10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6,867 人次，服務時數計 17,731 小時，受惠計 24,788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5,862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15,640 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8 位院生(341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52 名，截至 101 年 10 月止，共計完成 28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10 位。 5、重點工程及採購： 為增進院生日常生活品質，提供安全、舒適之環境，辦理華岡院區、九九工坊整修工程，於 5 月 4 日申報開工，茲因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原招標目的範圍內未能預見之情形，刻正辦理契約變更設計，預計 11 月 30 日完工。另基於華岡院區人員安全性之考量，特劃分區域淨空施工影響範圍，部分行政課室配合暫時搬遷至永福院區辦公，於 10 月 1 日遷回；該院區永福家園之院生業於 6 月 29 日遷返永福院區，8 月 4 日辦理啟用典禮。 （二）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 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603,103 人

	次。 2、 長者日常活動：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3,806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並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4,068 人次，服務時數計 51,571 小時，受益人次計 14,011 人次。 4、重點工程及採購：101 年度發電機組汰換更新業已完工，另有公共區域粉刷、致和樓失智及養護專區、致和樓滲漏水改善、致中樓排水、通風改善及地磚整修、致中樓外牆結構安全補強及滲漏水修繕等工程案件進行中，期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三）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73 場計 4,450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3,640 人次參加。 2、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登記，10 月底候缺 637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0 月底實住 292 人。 3、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2,906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80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518 人次。 4、辦理「咱的好厝邊」住友樓層聯誼座談會，自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共辦理 14 場次計 218 人參加。 5、於 3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胸部 X 光檢查，共計有 327 位受檢，其中長者 229 位、工作人員 98 位(含中心員工、替代役男、代賑工)。 6、於 5 月 15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員工在職訓練，邀請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林麗美老師講授「要吃得好，更要吃得對—老人營養學問大」，共計有 56 人參加，其中工作人員 27

	位、長者 29 位。 7、於 5 月 30 日辦理員工 CPR 訓練，邀請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前來講授，共計 53 人參訓。 8、於 6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員工在職訓練，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一般精神科劉興政主任前來講授「老人身心健康-淺談憂鬱及失智症」，當天計有工作人員 23 人及長者 40 人參加，合計 63 人。 9、6 月 29 日辦理機構參訪，由社會局徐副局長月美帶領本中心、浩然敬老院及老人福利科人員赴五股老人公寓及中山老人住宅等機構，除聽取簡報參觀環境設施外，亦瞭解其經營管理與老人服務經驗。 10、7 月 3 日辦理第 3 次員工在職訓練，邀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龍安教授「感動服務-從心開始」，當天計有工作人員 34 人及志工 12 人參加，合計 46 人。 11、8 月 14 日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邀請台電志工講授「用電常識及屋內設備簡易修護班」，當天計有 40 位員工參加。 12、9 月 21 日辦理健康講座，邀請耕莘醫院家醫科許俊賢醫師講授「銀髮族防癌保健」，約 80 人參加。 13、9 月 26 日與萬芳醫院合作辦理衛教課程，由副院長謝瀛華及家醫科李俊穎醫師講授「中老年人肥胖與飲食之道」，計有長者 55 人及員工 25 人合計 80 人參加。 14、10 月 5 日再次與萬芳醫院合作辦理衛教課程，由副院長謝瀛華及家醫科邱尹麒醫師前來講授，講題為「舒展筋骨，健康防老」，當天計有長者 43 人及員工 14 人共計 57 人參與。 15、10 月 18 日中心 4 位長者參與老福科辦理之「天生銀家銀髮好讚」重陽節慶祝活動之演出。地點:市府一樓中庭（沈葆禎廳）當日上午亦表揚 101 年度長青志工，中心計有 2 位長者獲表揚。同時間本市內政業務志工表揚亦在民生社區集會堂舉行，本中心亦有一位長者分獲銅質及銀質獎表揚。另當

	日下午在市府中庭亦有2對夫妻代表中心擔任表演獲得熱烈讚賞。 16、10月26日及29日分別辦理2場次環境教育影片賞析，第1場觀賞「父後七日」計有31位員工參加，第2場觀賞「心動奇蹟2：咪咪知音」計有33位參加，共計64人次參與。 17.長青樓房間浴室門擴大整修暨各樓層油漆剝落改善工程，已於101年6月4日竣工，7月25日監造提報本局結算及竣工圖說，8月2日核定，施工廠商於8月23日送齊辦理初驗所需資料，並於9月4日及5日下午辦理初驗，並於10月12日辦理複驗，惟尚有部份未改善及新增缺失項目，限期於11月15日前改善完畢。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本局101年度重大工程：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於98年3月4日函請新工處代辦。本案古蹟修復計畫業於99年7月23日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於100年3月8日經本府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100年11月14日經本府同意備查；初步設計報告書於100年12月30日經本府新工處同意備查；101年7月5日領得建造執照；細部設計圖報告書於101年4月9日提送新工處審查，該處於4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辦理報告書審查，並請建築師進行修正及補件，將於水電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完成後進行細部設計之核定；電信、給水、電氣、污排水許可已分別於101年8月29、31日及9月3、5日領得，消防設備尚於審查中，預計11月中可取得許可；候選綠建築證書於10月8日經「101年度綠建築標章北區第31次評定會議」評定通過；建築工程於10月19日決標，刻正辦理施工前準備事宜，預計101年11月底開工。

（二）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0至103年連續工程，於100年4月25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納入代辦工程，該處已於100年9月28日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公告，100年11月8日開標，100年11月16日評選，100年12月19日決標，101年1月3日完成簽約程序，101年8月22日初步設計報告書已核定完成，另本案列管進度報府調整作業已於100年10月20日簽奉核可，101年10月24日建築工程細部設計圖稿已產出，預計101年11月召開細設審查會議，101年11月底前核定，101年12月中辦理公開閱覽，102年2月中(農曆年前)完成工程招標上網作業。

二、區區有據點，溫暖幸福臺北城

（一）擴展兒少關懷服務據點

1、 籌備設置親子館

(1)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 0 至 6 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子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

(2) 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於中正區開辦「131FUN 心玩親子館」，101 年 8 月 8 日於松山區開辦「松山親子館」，北投區預計 101 年 12 月、中山區預計 102 年 2 月開幕，大同區預定 102 年 4 月開幕。未來將於本市中正區南海段規劃新建親子館，其餘各區刻積極爭取市府其他場地。

2、籌備設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為完善本市托育服務，本局刻規劃每一行政區設置一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每所收托 40 至 45 位 2 歲以下嬰幼兒。

(2)目前確定辦理之場地為萬華西門國小、大同區橋北段、北投區大業段、中山區新興國中及文山區武功國小等 5 區，其中大同、中山及北投區預計 101 年底開辦，另其他區亦積極會勘尋覓中。

3、持續擴充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100 年於本市社區設置兒少關懷及活動據點，提供 611 人兒少關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兒少課後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等項目，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

力、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1 年補助 16 家民間團體辦理 18 個據點。

（二）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 101 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共服務 8,039 人次。

2、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6 名 20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開辦提供服務，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計服務 9 人次。

（三）擴充老人服務據點

1、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中正區、北投區、大安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100 年 4 月 25 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9 月 28 日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公告，11 月 16 日辦理評選，12 月 19 日決標，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程序，1 月 17 日完成土地鑽探及鑑界，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事宜，並於 4 月 3 日奉市長簽准同意再增設地下 1 層以增加土地利用，4 月 27 日和 6 月 25 日召開本案需求變更檢討會議，7 月 26 日召開本案初步設計審查會議，8 月 22 日初步設計報告書已核定完成，8 月底至 10 月辦理本案細部規劃設計；大安區已於 100 年完成購置土地，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事宜，101 年 4 月 30 日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101 年 9 月 18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用印並委請新工處持續辦理規劃設計招標評選，預計 12 月底召開建築師評選會議；另北投區已覓得適當場地，並編列 102 年先期規劃費。

2、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 100 年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1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四）12 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已於全市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1年1月至10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2場次，參與人次54人次。

3、 辦理成果：101年1至10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441件，總案數466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48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718案次、總撤除437件、目前持續列管24件高危機婚暴案件。101年3月6日及101年7月19日召開2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

（五）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1年至10月底止共辦理7場資源網絡聯繫會議，172人次參與。101年至10月底止共結合136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三、101 年 7 月正式施行 ICF 需求評估新制

（一）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

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計 101 年 7 至 12 月適用新制人數達 12,000 人；第二階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二）辦理情形：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自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9,853 件，核發證明計 3,839 案。

(2)併同辦理流程：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936 案，包含本市 820 案、外縣市 116 案（基隆市 22 案，桃園縣 19 案，臺中市 11 案，苗栗縣 10 案，宜蘭縣、雲林縣各 8 案，彰化縣 7 案，新竹縣 6 案，臺南市、嘉義市各 4 案，新竹市、嘉義縣及金門縣各 3 案，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各 2 案，屏東縣、臺東縣各 1 案)；其中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308 案，包括本市 288 案、外縣市 20 案(基隆市 5 案，桃園縣 3 案，彰化縣、高雄市各 2 案，苗栗縣、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臺中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 1 案)。

(3)一般辦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40 案，包括本市 139 案、屏東縣 1 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63 案、定點評估 77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截至 10 月 31 日止召開 25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4,503 案，其中 63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4,440 案符合身障資格(3,905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4,360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253 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259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3、截至 10 月 31 日止進行宣導，包括本局自辦 26 場及衛生局主辦 8 場，另應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邀約進行新制宣導 32 場，共計 66 場，宣導人次計 3,460 人次。

四、101年起實施幼托整合

（一）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公辦民營及私立托兒所自101年1月1日起權限委任教育局管理，托兒所需於101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本市公立托兒所於101年8月1日統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由教育局管理。

（二）課後托育中心申請改制後由教育局管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6條規定，自101年5月30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課後托育中心應向教育局申請改制為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由教育局管理。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制

（一）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第5、10條規定，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辦法於101年2月10日公告於局網，受理推薦報名至101年3月9日，計50位兒少報名，由本局業務科於101年3月15日先辦理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共46名提送遴選小組於101年4月7日進行複審。

2、新任兒少代表共計21名，其中女性13人，男性8人；大學2人，高中5人，高職5人，國中8人，國小1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單親家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受保護及安置兒少等)計11人，兼顧年齡、性別分布之平衡及多元族群組成。

3、兒少代表已接受培訓，截至10月底止共召開7次兒少代表小組會議，並於8月23日推派2名代表列席府級諮詢性質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中2名代表亦提案「落實服務學習」，於市府政策諮詢過程中表達兒少的意見。

（二）健全兒童少年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生存權益

1、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本案於101

年 4 月 26 日經公開招標，委託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並於 6 月 27 日舉行開辦記者會，正式開始提供服務；自 7 月起至 10 月止，已開辦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12 堂，計 36 小時。

2、另公告 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透過相關處遇實施，以落實兒少優先於國內被收養；另補助出國訪視費，以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及和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補助計畫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共有 3 家民間團體申請 10 案，共核定補助金額計 101 萬 4,160 元。

(三)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兒童及少年公共參與」計畫，以兒童少年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計補助5家民間團體辦理6方案，核定補助金額100萬9,000元。

六、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一）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在考量院生之最佳利益下，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針對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1、 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輔導員及治療師入區工作及服務)、分級照顧服務(對於院生因障礙等級不同及生活自理程度分類，進行專業且分級之照顧)及親情關懷措施(成立溫馨會面專區、訂定每月第二週週六為溫馨家庭日、家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為策略。

2、 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並考量院生居住環境之整體安全，配合工程期程，業於 101 年 6 月份部分院生遷返永福院區，以維院生居住安全與教養品質之維護。

3、 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期能串連臺北市身障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共同提供發展性、連續性、支持性的服務網絡。

（二）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1) 為有效減少生活服務員文書工作量，積極檢討生活服務員之行政文書量，使其著重在院生之照顧工作，透過「服務圈」將原有 63 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 28 種表單。

(2) 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會議事前準備工作與會議效能提升等，有效將治療師每日受行政事務之影響度從 35.7%降至 16.8%，以具體發揮專業人員之服務效益。

(3) 為強化行政事務運作效能，於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輔導員及治療師共計 37 名員額之辦公地點進入院生生活區工作，其職務除本身之專業職責外，亦增加對責任生活區之院生及生活服務員之照顧工作。

(4)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參考文獻資料，並於跨方小組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座談，建置連續性資料，結合社會局共同修訂「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發展趨勢評估表」，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5)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探討身心障礙者老化過程易併發出現之疾病狀況，據以訂定「老化住民健康照護計畫」，結合衛生醫療資源，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6) 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101 年 10 月止，已召開 31 次跨方案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性之服務策略，以增進身心障礙者

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

七、浩然敬老院功能轉型

（一） 有鑑於本院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本院已簽奉核定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及長照等4種類型長者，使院民在院老化，作為最終生活處所。

（二） 未來之收容規劃如下：

1、 新增失智照顧24床。

2、 新增長期照顧30床。

3、 養護由86床增為151床。

4、 基於以上之增加，安養由414床調整為195床。

（三） 本(101)年已進行養護及失智照顧區之硬體環境改善及設施設備添購，目前正積極施工中。